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 288 名激励

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 288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按照相应解锁比例正常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8 日